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  
經濟部公告 經授水字第 09520208180 號

主 旨：公告蘭陽溪水系清水溪清水大橋至清溪段無名橋河段之河川區域。

依 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蘭陽溪水系清水溪清水大橋至清溪段無名橋河段之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自第 8、9、10、12、13、14 號計 6 張。
- 二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。
- 三、本公告圖籍存置宜蘭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備閱。

部 長 陳瑞隆

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  
經濟部公告 經授水字第 09520208190 號

主 旨：公告變更淡水河水系淡水河（出海口至關渡大橋河段）之河川區域。

依 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變更淡水河（出海口至關渡大橋河段）其河川圖籍第 1~36、1-1、2-1、10-1~10-6 號等計 44 張之河川區域。
- 二、原台灣省政府 56 年 3 月 31 日府建水字第 25301 號公告淡水河河川圖籍第 21、34 號計 2 張、台灣省政府 74 年 8 月 14 日府建水字第 152483 號公告淡水河河川圖籍第 4、7 號計 2 張、台灣省政府 80 年 10 月 1 日府建水字第 172179 號公告淡水河河川圖籍第 6 號計 1 張、台灣省政府 82 年 4 月 27 日府建水字第 161459 號公告淡水河河川圖籍第 1、2 號計 2 張、台灣省政府 84 年 7 月 1 日府建水字第 155125 號公告淡水河河川圖籍第 3 號計 1 張、台灣省政府 85 年 1 月 25 日府建水字第 143997 號公告淡水河河川圖籍第 36 號計 1 張、台灣省政府 86 年 4 月 19 日府建水字第 149954 號公告淡水河河川圖籍第 8~13、19、20、22、23、28、29、35 號計 13 張及經濟部 89 年 7 月 6 日經水利字第 89888402 號公告淡水河河川圖籍第 5、14~18、24~27、30~33 計 14 張等均作廢。
- 三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
- 四、本公告圖籍存置台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。

部 長 陳瑞隆

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